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（2024）第2号

申请人：李某甲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1980年11月21日，身份证号：43292719801121XXXX，住所：湖南省蓝山县XX镇XX路XX号，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乙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3年12月25日17时36分对车牌为湘LA292H的机动车做出的人行道不停车让行的违法处理不服，于2024年1月11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4年3月5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